

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工程管理专业委员会

建标协工管字[2019]046号

关于举办“2019年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标准化施工与资料管理和全文强制性国标《城市道路工程技术规范》宣贯及质量监督执法检查要点应用培训班”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随着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分解落实〈全国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十三五”规划〉主要指标的函》等政策文件发布出台，各地区新建、改建、扩建的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数量和规模也在大幅度增加。但由于市政工程具有一定的特殊性（如政府主导、无法封闭施工、工期紧张、场地狭窄、多部门交叉等特点）和相关市政工程质量验收规范修（制）订严重滞后及部分从业人员对相关规范条文掌握不够准确或缺乏工程实践经验等，这些因素不仅影响工程资料编写、收集和质量标准化的推进实施，也造成质量问题频发影响市政工程的观感质量，甚至会影响使用功能和结构安全。

为深入贯彻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司2019年工作要点的通知》、《关于印发工程质量安全手册（试行）的通知》、《关于开展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增强各参建单位的质量意识，力争到2020年底，全面推行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帮助广大从业人员全面系统地掌握《城市道路工程技术规范》GB51286-2018（此规范全部条文为强制性条文，必须严格执行）的执行与应用和各类市政工程质量标准化控制要点、难点及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关键技术，交流与学习各类市政工程项目中过程表格和验收表格的填写、收集要点和质量常见问题的现象、产生原因和预防、控制及治理措施，提升监督人员的监督管理水平，切实提高市政工程的耐久性、使用功能及观感质量等，进一步提升市政工程整体质量水平。我们特决定继续举办“2019年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标准化施工与资料管理和全文强制性国标《城市道路工程技术规范》宣贯及质量监督执法检查要点应用培训班”。请各单位高度重视，积极组织本单位和下属单位及辖区在建项目参建各方的有关人员参加。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时间及地点

2019年10月17日—10月19日 合肥市（10月17日周四报到）

二、参加对象

各地住建局（住建委、城乡建设委）分管质量监督、市政建设的领导及相关科室的负责人和有关人员；各地市政工程质量监督（专业）站、建设（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相关行业协会的领导和从事市政工程质量监督（优质工程评审）的有关人员；各经开区（高新区、示范区）的分管领导、相关科室负责人和有关人员；各建设单位的分管领导、部门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业主代表）；各监理单位的技术负责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质量专业监理人员；各施工单位的技术负责人、质量技术部门负责人和有关人员、项目负责人（分管生产副经理）、质检员、施工员（工长）、材料员、资料员、取样员；各检测单位的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试验员；各商砼厂家、沥青砼厂家及相关分包单位的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员；各地相关设施管理单位的有关负责人。

三、培训内容

（一）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程质量安全手册（试行）》中关于市政工程的实体质量控制技术要点；

（二）详细解析最新国标《城市道路工程技术规范》（全文强制性）主要内容（1.总则，2.基本规定，3.道路，4.桥梁，5.隧道，6.交通安全和管理设施）及与《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城镇建设部分（2013年版）》的协调和衔接；

（三）讲述《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城市桥梁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给水排水管道施工及验收规范》、《给水排水构筑物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分别在道路、桥梁、排水工程资料管理中的实际应用；

（四）市政工程试验检测标准化要点解析（1.材料进场合账，2.钢筋材质证明材料，3.检验类别，4.检验频率，5.检验参数，6.检测记录，7.委托要求，8.见证记录）；

（五）市政排水、道路工程质量标准化控制要点（1.施工手续，2.质保资料，3.沟槽开挖，4.沟槽验槽，5.沟槽回填，6.检查井砌筑，7.闭水试验，8.路基承载力检测，9.灰土施工控制，10.水稳摊铺，11.圆弧段侧平石安装，12.沥青摊铺及检测等）；

（六）城市桥梁、隧道工程质量标准化控制要点（桥梁工程：1.施工手续，2.质保资料，3.沉渣厚度，4.钢筋机械连接接头，5.桩头破除，6.大体积承台混凝土冷却管的布设，7.模板验收，8.支座垫石高程及支座安装，9.箱梁钢筋的加工安装，10.支架预压，11.预应力管的安装，12.预应力锚固端螺旋筋及钢筋的安装，13.桥梁防水层，14.伸缩缝的施工，15.桥梁动静载试验等；隧道工程：1.施工手续，2.质保资料，3.基坑验槽，4.底板

防水，5. 钢筋连接接头，6. 沉降缝施工，7. 模板验收，8. 混凝土浇筑，9. 外墙防水等)；

(七) 市政工程质量监督工作程序及监督管理工作要点 (1. 监督管理规定相关文件，2. 质量监督登记，3. 监督方案编制控制要点，4. 监督交底，5. 施工过程中监督控制要点，6. 监督记录及整改的编制，7. 竣工验收监督控制要点，8. 竣工验收备案资料归集，9. 行政执法程序等)；

(八) 市政工程创优程序 (1. 评选文件及相关依据，2. 参评条件，3. 评选方法，4. 评优申报材料，5. 质保资料检查要点，6. 现场外观质量检查等)；

(九) 质量文明施工标准化 (1. 管理制度标识牌，2 岗位职责标识牌，3. 工程概况及形象进度标识牌，4. 材料存放标识牌，5. 施工流程标识牌，6. 施工工艺标识牌，7. 警示类标识牌，8. 分部分项验收标识牌等)。

四、主讲专家

届时将由具有丰富的施工现场与规范编制工作经验的业内权威专家进行业务授课、研讨与经验交流，并解答学员提出的有关疑难、热点问题。

张 汎老师：北京市政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总工程师，教授级高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政设施专家组成员；《**城市道路工程技术规范**》**GB51286-2018 主要编写人**；其他参编规范：《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城市桥梁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 2-2008 等；

丁尚辉老师：济南市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站站长，工程技术应用研究员；国优(鲁班奖)工程、国家级工法、QC 成果等评审专家；编写著作：《市政公用工程施工质量控制与检验》，审查规范《市政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规范》等。

五、相关费用及报名方式

培训费1600元/人，资料费实收；食宿统一安排自愿选择，费用自理。欢迎各单位积极组织参加。各单位确定参加学习的人员名单后，请于开班前七天将报名表传真至培训部：

传真电话：010-69730661 咨询电话：010-69731531
联系人：李雅洁 王淑礼 邮 箱：zggcjsbzhxhggw@126.com
监督人：陆小明 单位网站：www.cccsem.org
地 址：北京市三里河路住建部南配楼新楼326室

培训部将根据报名表提前七天寄发报到通知，告知具体培训地点、乘车路线、食宿及日程安排等具体事宜。

附件：报名回执表

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工程管理专业委员会
2019年7月10日

附件:

2019年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标准化施工与资料管理和 全文强制性国标《城市道路工程技术规范》宣贯及质量监 督执法检查要点应用培训班报名回执表

经研究,我单位选派下列同志参加学习:(加盖单位公章)

单位名称				邮编	
联系人		电话+区号			
电子邮箱		传真			
姓名	性别	部门/职务	联系电话/手机	时间/地点	

注:此表不够,可自行复制;如时间紧迫,可电话、传真报名。

电话兼传真:010-69730661;联系人:李雅洁(133-8126-2747)